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抽查依据 | 抽查结果描述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 | 对党建工作、章程修订情况、法人基本条件等情况进行检查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4.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  5.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6.《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1. 未发现问题； 2. 应建未建党组织； 3. 未按规定开展党组织活动； 4. 未按规定程序修订、核准章程；   5.无专兼职工作人员；  6. 负责人数不足3人；  7.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人数比例不符合规定；  8. 登记的住所（办公场所）无法联系；  9.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10.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1.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对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规章制度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  5. 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6. 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7. 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8. 不按规定设置分支代表机构或疏于管理造成社会影响；  9. 年度报告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10.登记的住所（办公场所）无法联系；  11.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12.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3.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对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检查 | 1.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  2.渝民〔2018〕46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的通知》，  3.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程序制度或修改会费标准；  3. 会费标准、档次不符合规定；  4.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  5. 登记的住所（办公场所）无法联系；  6.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7.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对党建工作、名称使用、章程修订等情况进行检查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4.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  5.《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 | 1.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4.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5.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6.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7.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8.年度报告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9.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活动；  10.以上未包括但其他需要描述的内容。 |
| 对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 | 1.《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
| 3 | 对基金会进行监督检查 | 对党建工作、章程修订等情况进行检查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4.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  5.《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信息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未按要求改正存在问题；  10.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 对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 | 1.《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民政部令第31号，2006年1月12日实施）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布义务人诚信记录。  2.《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
| 4 | 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 对党建工作、章程修订等情况进行检查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4.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通知》 |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信息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未按要求改正存在问题；  10.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 对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846"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慈善法](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703812"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47121"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
| 5 | 对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的监督检查 | 对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的审批手续等情况进行检查 |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3.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8月25日民事发〔1992〕第24号）第六条 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进行宏观指导。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 |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5.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对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的殡葬收费是否实行明码标价等情况进行检查 |
| 6 |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对养老机构的登记事项、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第四十四条　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许可后，依法进行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3.《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3.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5.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6.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对养老机构年度报告、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  |
| 7 | 对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代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对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内容、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第二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彩票代销合同示范文本，与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彩票代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二）合同订立时间、地点、生效时间和有效期限；（三）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四）彩票销售场所的设立、迁移、暂停销售、撤销；（五）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提供与管理；（六）彩票资金的结算，以及销售费用、押金或者保证金的管理；（七）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的约定；（八）监督和违约责任；（九）其他内容。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严格履行彩票代销合同。 | 1.未发现问题；  2.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3.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5.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6.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对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代销合同等情况进行检查 |
|  |  | 对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亮证销售等情况进行检查 |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六条　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福利彩票代销证、体育彩票代销证的格式分别由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制定。  彩票代销应当置于彩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  彩票代销证是彩票代销者代理销售彩票的合法资格证明，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  |
|  |  |  |  |
|  |  |  |  |  |
|  |  |